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94,804,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99,2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按換股股份計算的淨發行價約為1.54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為(i)約269,300,000港元或90.01%用於研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及(ii)約29,900,000港元或9.99%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在悉數轉換後可能獲轉換為不超過194,804,000股換股股份(基於初步換股價1.54港元)。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全部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而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寧波市政府最終控制。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割

交割將於發行日期(須為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認購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本金300,000,000港元，且須確保代價於交割後第三(3)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存入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目。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及持續到交割為止)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論是否為無條件或受限於發行人或認購方均不反對的條件)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許可；
- (b)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遵守並完成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適用法律及程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備案、披露及／或公佈要求；
- (c) 於交割前，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取得(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具有誤導性；
- (e)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僱員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化，而該等變化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
- (f) 股份未在聯交所退市或停牌(不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的暫停交易除外)；
- (g) 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最大股東繼續作為最大股東，並在交割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份；

- (h) 認購方信納本集團盡職調查報告的結果，並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結果，否則認購方應就結果提供合理的書面解釋；
- (i) 認購方已獲得所有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控股公司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確認認購事項符合認購方的投資政策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
- (j) 概無政府當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頒佈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或嚴重延誤認購方的認購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除上述條件(i)不可豁免且必須在交割前獲達成外，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任何條件。

倘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而認購協議及其所載一切內容，包括訂約各方在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應作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效力，惟受其中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其中條款向對方承擔的責任規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須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截至轉換日(包括轉換日)的應計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到期或應付之任何金額，則本公司應按每年10%利率(包括現有5%利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仲裁前後)。

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期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溢價約231.18%；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港元溢價約231.90%。

調整初步換股價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步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b)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及不包括將導致資本分配之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以彼等的該等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

- (d)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出要約或授出，於要約或授出條款的公佈日期按市場價格認購新股份。

該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為下列中的較高者：

- (i)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或
 - (ii) 在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之前的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或
 - (c) 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 (e) (i) 為全數換取現金按每股價格（低於市場價格）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
- (ii) 對上述(e)(i)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進行任何修改，則每股代價（於修改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減少且低於市場價格；
- (f)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按每股價格（低於市場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上文(d)及(e)項所述的發行除外）；
- (g) 按每股價格（低於市場價格）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
- (h)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出售或分銷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根據該要約的條件，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同該授出有關的安排（除非轉換價根據上文(a)至(g)分段可予調整）；及

- (i)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在就有關事件徵詢知名投資銀行的意見後確定須予調整之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是否涵蓋在上述(a)至(h)項中之任何事件)。

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該換股權不可部分獲行使。換股股份將以債券持有人書面指定的名義按每手買賣單位配發及發行，並將於(i)出示就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相關原始證書日期；及(ii)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遞交轉換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交付予有關人士。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轉換通知將無效：

- (a) 若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轉換通知未隨附債券持有人的書面確認以確認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緊隨根據該轉換通知發行換股股份後將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
- (b) 轉換通知未隨附就可換股債券發出的原始證書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的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證書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有關彌償保證)；
- (c) 轉換通知並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或本公司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的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交付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聲明及確認；或

- (d) 倘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合理相信，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i)本公司將不會維持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022,438,090股已發行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有效的換股價釐定。

轉換時不會發行一手買賣單位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零碎買賣單位之金額將償還予債券持有人。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94,804,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變動）。

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948,040港元。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繳足股款，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在認購方於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成為股東後15天內及受認購人持有不少於經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所規限，認購方擁有權利，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提名一名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在實際情況下盡快(但於認購方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成為股東後之45天內)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本公司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安排認購方提名的適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人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提名程序，而有關委任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以約定形式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利及權益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責任，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所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贖回

除非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贖回可轉換債券。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違約贖回

倘發生以下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經債券持有人批准，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應立即到期，並按其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100%支付：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未能交付換股股份；

- (b) 除非及當向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股份的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否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任何違約已被取消或暫停三十(30)個連續營業日；
- (c)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重大義務，且未能在其收到持有不少於51%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債券持有人的請求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糾正該違約行為；
- (d) 本公司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或者本公司逾期支付利息超過三十(30)天，除非未支付該利息僅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該金額將在相關到期日或轉換後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e) 本公司採取或遺漏的任何事件或任何行動，導致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條件下的任何重大義務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任何重大條款無法執行或使可換股債券不可作為法庭證據；
- (f) 本公司就其債務而違約及因該違約而招致的負債、擔保及彌償的總金額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
- (g) 對於本公司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債權人佔有或已任命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此類佔有未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解除、支付、撤回或補償；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因其到期或申請或同意或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其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的任命時資不抵債或無法償還債務，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推遲其義務或與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達成一般轉讓或妥協；

- (i) 本公司清盤之命令或有效決議案已獲通過，除非獲持有或集體持有當時不少於51%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批准；
- (j) 就本公司之任何債務達成或宣佈暫停，或任何政府當局或機構譴責、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
- (k) 由於(i)核數師無法編製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就該等賬目出具對本集團運營整體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有保留意見；(ii)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維持其上市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重大內部控制失誤)；或(i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

於到期前贖回

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須於30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按其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100%支付：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最大股東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
- (ii) 任何於認購協議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變更至最大股東以外的股東之事件；及
- (iii) 最大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之總權益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一般可按上文所述者全部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後持有之換股股份並無禁售期或買賣限制。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認購方可在作出認購事項付款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認購方得悉本公司的任何保證及條款遭違反，或任何導致本公司的任何保證及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中的任何重大承諾；
- (ii) 如果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前未獲達成或豁免；
- (iii) 在已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在交割時向認購方交付可換股債券及證書；及
- (iv) 倘認購方合理認為已發生涉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業績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事件，從而可對認購可換股債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認購事項的通知一經發出，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認購協議及其所載一切內容（包括認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隨之作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上述(b)、(c)、(d)、(f)或(g)項的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或

(ii)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在交割時向認購方交付可換股債券及證書，

本公司負責支付因該終止而產生或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最高金額為2,000,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99,2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則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54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i)約269,300,000港元或90.01%用於研究及開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及(ii)約29,900,000港元或19.99%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ii)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零售及批發；及(iii)借貸。

頂級超跑市場正在全球範圍內激增。賽車運動的日益流行進一步支撐對高性能頂級超跑的需求。為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通過向市場推出其下一代概念及技術研發成果，不斷轉型並建立其作為領先出行服務的地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堅定地投資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的研發工作，以提升市場的熾熱度及消費者的興趣。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認購方將成為股東，而本公司將無需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贖回責任。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而不會進一步增加其財務費用。

本公司認為，認購方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非執行董事提名權與本公司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並無衝突，並不構成授予認購方的特別權利，且本公司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及平等對待。本公司將就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嚴格遵照及遵守企業管治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認購方提名的候選人並取得相關批准，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經計及以上所述以及(i)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ii)換股價較股份的近期市價有溢價；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詳情。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48,000,000 港元	(i) 1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的債務；及	(i) 10,000,000港元 已按擬定 用途動用。
			(ii) 38,000,000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	(ii) 38,000,000港元 已按擬定 用途動用。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162,500,000 港元	(i) 71,300,000港元 用於發展出行技 術解決方案業 務；	(i) 71,30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ii) 75,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債務； 及	(ii) 75,00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iii) 16,200,000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	(i) 16,20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當日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	—	194,804,000	16.00
何敬民先生 (附註1)	220,137,982	21.53	220,137,982	18.08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附註2)	153,260,870	14.99	153,260,870	12.59
馬德民先生及 黎穎麟先生 (附註3)	113,777,267	11.13	113,777,267	9.35
其他公眾股東	<u>535,261,971</u>	<u>52.35</u>	<u>535,261,971</u>	<u>43.97</u>
總計	<u>1,022,438,090</u>	<u>100</u>	<u>1,217,242,090</u>	<u>100</u>

附註：

- 在220,137,982股股份中，(i) 219,293,382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ii) 844,6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的管理公司為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而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則持有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和期貨法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3. 根據相關權益披露報表，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 Timeless Hero Limited 持有 65.41% 投票權。根據 Freeman Schenk Limited 以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設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股份抵押，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 Timeless Her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聯合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因此，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上市申請及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204,487,618 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且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交割」	指	認購事項交割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5%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到期日前30天(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初步發行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